

#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临时围墙南侧 室外配套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施 工 合 同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临时围墙南侧室外配套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详见批文

4. 资金来源： 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临时围墙南侧室外配套工程土建施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西工区红山乡郑韩大道以北、郑韩路以南、泰岭北路以东、河南省第四监狱内。本项目

发 包 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承 包 人：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2023-264

6. 工程分包范围： 无

7.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交底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承包人（全称）：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临时围墙南侧室外配套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详见批文。

4.资金来源：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临时围墙南侧室外配套工程土建施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邙岭大道以北、龙凤路以南、秦岭北路以东，河南省第四监狱狱内。本项目包含：场区道路、场地平整、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给水、雨污水、消防、强电、弱电、动力以及地下各类管网的对接预留等工程，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以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监狱建筑设计标准 (JGJ445-2018)、监狱建设标准(建标 139-2010)，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等合格标准，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在合理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生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超出国家规范允许值的渗漏、沉降或塌陷等质量问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 4682232.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投标文件 4.94%下浮率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指示等；
- (2)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承包人在投标阶段递交评审的全部资料；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3年12月1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河南省第四监狱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共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柳云廷

统一社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10000416528562E

代码: 91360121158626855N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地 址: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588 号

邮政编码: 471041

邮政编码: 3302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柳云廷

电 话: 0379-62133835

电 话: 0791-86648385

电子信箱: hnsdsjyymb1111@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洛阳中州西路支行公司

南昌天佑路支行

账 号: 41001539112059168888

账 号: 36001050770059111111

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计量报告。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第二次	已完工程总量达到50%， 提请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再支付合同价10%，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的40%
.....	第二次付款后，按月申报已完成工程量，提请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支付本月已验收合格工程量85%的工程款
工程完工后	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理人等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90%

整体工程财政评审完毕后	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后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结论，支付至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	--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已完成的工程进度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证明材料、已支付民工工资凭证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工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2)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主要材料（砖、砂、水泥、商砼、钢材、砌块、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价格调整除外），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均以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相关款项在最终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评审后一并计取。

(3) 主要材料（砖、砂、水泥、商砼、钢材、砌块、管材、电线、电缆）、人工、机械价格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分两次进行预结算。第一次预结算节点为已完工程总量达到 50%（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最终工程量），第二次预结算节点为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理人等验收通过后。

结算方式及金额为：达到预结算节点 10 日内，承包人应认真、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本次节点前所有主要材料（砖、砂、水泥、商砼、